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8)第08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林加善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执行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姚建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执行总经理）。

我们通过对林加善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后认为：林加善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2018)第 08 号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